2020年度

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作……5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4
附件 1…… 25
附件 2……28
第五部分 附表……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6
二、收入决算表……36
三、支出决算表……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紧紧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不断开拓进取，突出就业政策的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等工作重点，大力实施就业民生工程，主动作为，创新创造，目标任务均按计划进度完成。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城镇新增就业366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866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55人；就失业登记信息7410条、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282本、认定就业援助对象1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45 %；我区未产生零就业家庭。**二是就业扶贫工作开展。**已在这里仁和、攀枝花就业微信公众号和攀枝花公共招聘网、攀西人才网等网络平台累计发布31家区内企业的740个用工岗位信息，网站日均浏览量300人次，招聘岗位主要有普工、技工、管理人员、超市送货员、销售、驾驶员等。**三是疫情期间落实政策稳就业。**我区申报稳岗补贴198户企业，已审核通过195户企业，发放资金96.82万元，以工代训90家企业，涉及人数1234人。**四是开展技能培训，**我区分别在13个乡（镇）1个街办共开展各项技能培训班38

个班，培训人数3018人次（含1、建档立卡贫困户268人，2、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困难人员培训、品牌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完成目标任务数2050的147.22％。**五是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通过2020年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付就业创业补贴资金809.63万元，其中：职业培训人数2116人，实际补贴119.51万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人数为612人，实际补贴458.28万元，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13人，实际补贴11.61万元；求职创业补贴314人，实际补贴27.42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1440人次，实际补贴192.81万元。

在区人社局的关心支持下，在各业务科室的指导帮助下，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取得一定工作成绩：

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2020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和优秀服务标兵评选结果的通报》：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窗口被评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2020年度优质服务窗口”。

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去冬今春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川委厅[2020]33号），仁和区在证照办理方面被评为：“全省去冬今春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党校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攀仁编[2019]28号）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更名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本单位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所属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填报决算数据。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加1个。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员总计17人，在岗在编人员10人，退休人员7人，身份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020年8月退休一名机关工勤人员，2020年12月新调入一名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为 1125.71 万元，支出 936.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22.23 万元，我中心于 2020 年 8 月财务独立核算，从区人社局分离出来，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无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2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5.7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93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1 万元，占 5.07%；项目支出 883.38 万元，占 94.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都是 1143.97 万元。我中心于 2020 年 8 月财务独立核算，从区人社局分离出来，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无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我中心于 2020 年 8 月财务独立核算，从区人社局分离出来，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无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5.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63 万元，占 94.32%；卫生健康支出 2.51 万元，占 0.27%；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5.57 万元，占 0.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35.62 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数的81.7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 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883.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85.89%，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819.27万元仅完成调整预算数79.72%。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82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5.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

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完成预算100%。我中心于2020年8月财务独立核算，从区人社局分离出来，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无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3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付总额为0.03万元，因接待促进中心市人社检查疫情以来援企稳岗政策落实情况及就业创业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接待了4人，陪同3人参加，共计7人，我局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未超预算、超标准开支“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3万元，我中心于2020年8月财务独立核算，从区人社局分离出来，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无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4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0 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2018 年省级社会保障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劳动保障协理员区级经费、2020 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公益岗位资金，下达 2020 年就业促进中心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经费（劳务费）、大学生创业补贴的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已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到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进度快，完成度高。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经费（劳务费）”、“2020年劳动保障协理员区级经费”、“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公益岗位资金”，“2020年大学生创业补贴”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0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8.99万元，执行数为809.63万元，完成预算的80.2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就业补贴政策及时到位，确保整个经济社会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因为2020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主要支付809.63万元。结余大是因为申请补贴人当年度已经全部兑现，结余资金用于2021年各项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资金补贴落实到位。

（2）“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经费（劳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2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工作人员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人员队伍优化，岗位作用得到显著提高，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

（3）“2020年劳动保障协理员区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4万元，执行数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工作人员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人员队伍优化，岗位作用得到显著提高，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

（4）“2020 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公益岗位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更多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促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保障了就业增长，确保整个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5）“2020 年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大学生补贴及时到位，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大学生创业补贴</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td></tr>
<tr><td rowspan="4">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 colspan="2">4.2</td><td>执行数:</td><td>4.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4.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2</td></tr>
<tr><td colspan="2">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根据《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攀办发[2014]32 号)文件规定和《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文件规定，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发放大学生创业补贴每人 1 万元，省市区按 5：2：3 负担。2020 年预计享受补贴人数为 14 人，区级配套 14 人*0.3 万元/人=4.2 万元</td><td colspan="2">2020 年实际享受补贴人数为 14 人，区级配套 14 人*0.3 万元/人=4.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大学生创业补贴人数</td><td>预计 2020 年支持大学生创业 14 人</td><td>2020 年大学生创业实际申报 14 人</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大学生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大学生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td><td>大学生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工作计划</td><td>2020 年度</td><td>2020 年度</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人均标准</td><td>人均标准 0.3 万元/人</td><td>人均标准 0.3 万元/人</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td><td colspan="2">发放金额</td><td>预计发放金额 4.2 万元，按实际申报人数及发放金额兑现</td><td>2020 年支持大学生创业 14 人，按实际申报人数兑现 4.2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2">促进就业，提升就业质量</td><td>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提升就业质量</td><td>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提升就业质量</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90%</td><td>群众满意度≥90%</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就业创业补助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1008.99</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809.63</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008.9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809.63</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城镇失业人员劳动技能，拓宽就业渠道；对就业困难对象灵活就业及企业招用就业困难对象实行社保补贴；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困难毕业生实行求职创业补贴，对青年实行见习补贴。通过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积极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稳定全区就业形势，实现社会和谐安定</td><td colspan="3">通过 2020 年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付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809.63 万元，其中：职业培训人数 2116 人，实际补贴 119.51 万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人数为 561 人，实际补贴 458.28 万元，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3 人，实际补贴 11.61 万元；求职创业补贴 314 人，实际补贴 27.42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1440 人次，实际补贴 192.81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7">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完成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td><td>2116 人</td><td colspan="2">2116 人</td></tr>
<tr><td>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td><td>805 人</td><td colspan="2">561 人</td></tr>
<tr><td>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td><td>1440 人</td><td colspan="2">1440 人</td></tr>
<tr><td>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td><td>13 人</td><td colspan="2">13 人</td></tr>
<tr><td></td><td>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td><td>314 人</td><td colspan="2">314 人</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完成指标</td><td rowspan="5">质量指标</td><td>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td><td>≥95%</td><td colspan="2">≥95%</td></tr>
<tr><td>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5%</td><td colspan="2">≥95%</td></tr>
<tr><td>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5%</td><td colspan="2">≥95%</td></tr>
<tr><td>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5%</td><td colspan="2">≥95%</td></tr>
<tr><td>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5%</td><td colspan="2">≥9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完成指标</td><td rowspan="5">成本指标</td><td>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td><td>600 元 /人</td><td colspan="2">565 元 /人</td></tr>
<tr><td>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td><td>1500 元/人</td><td colspan="2">1500 元/人</td></tr>
<tr><td>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td><td>1320 元/月/人</td><td colspan="2">1320 元/月/人</td></tr>
<tr><td>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td><td>8174 元/年/人</td><td colspan="2">8174 元/年/人</td></tr>
<tr><td>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td><td>2157 元/月/人</td><td colspan="2">2157 元/月/人</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td><td>提高就业能力，促进就业</td><td>兑现各项就业补贴政策</td><td colspan="2">兑现各项就业补贴政策</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td><td>群众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90%</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90%</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经费（劳务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1.22</td><td>执行数:</td><td>1.22</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2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22</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促进就业，提升就业质量，稳定就业局势。做好化解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掌握全区就业动态，促进就业增长，兑现各项就业补贴政策，确保整个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保持社会和谐安定。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td><td colspan="2">聘用业务经办 1 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支付 2020 年 8 月-12 月劳务费及社会保险费 1.2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完</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会保险人数</td><td>1 人</td><td>1 人</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工作计划</td><td>2020 年</td><td>2020 年</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经费（劳务费）</td><td>1.22</td><td>1.2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td><td>工作人员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工作积极性提高，岗位作用得到显著提高，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td><td>工作人员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工作积极性提高，岗位作用得到显著提高，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td><td>工作人员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工作积极性提高，岗位作用得到显著提高，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td><td>群众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90%</td><td>群众满意度≥90%</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专项扶贫公益性岗位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38 万元</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38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8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8 万元</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向贫困人口购买服务。文件依据：《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农[2020]159 号）</td><td colspan="3">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服务，促进贫困人员就近就业，增加收入。2020 年实际享受补贴人数为 79 人，实际 317 人 3 个月公益性岗位补贴 38 万元。</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td><td>317 人</td><td>317 人</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工作计划</td><td>2020 年度</td><td>2020 年度</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td><td>400 元/月/人</td><td>400 元/月/人</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促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td><td>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促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td><td>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促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td><td>群众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90%</td><td>群众满意度≥90%</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劳动保障协理员区级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 1.84</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8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8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84</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促进就业，提升就业质量，稳定就业局势。做好化解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掌握全区就业动态，促进就业增长，兑现各项就业补贴政策，确保整个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保持社会和谐安定</td><td colspan="3">聘用劳动保障协理员 1 人，履职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支付 2020 年 8 月-12 月劳务费及社会保险费 1.84 万元。</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会保险人数</td><td>1 人</td><td colspan="2">1 人</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工作计划</td><td>2020 年度</td><td colspan="2">2020 年度</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人均标准</td><td>如遇保险调标，按实际保险支付</td><td colspan="2">如遇保险调标，按实际保险支付</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td><td>发放金额</td><td>1.84 万元</td><td colspan="2">1.84 万元</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td><td>群众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90%</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90%</td></tr>
</table>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服务费（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就业促进工程（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经费（劳务费）（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省级社会保障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平台建设）（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求职创业补贴（款）大学生创业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求职创业给予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款）劳动保障协理员区级经费（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省级社会保障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平台建设）（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下达就业创业补助（第二批）省级资金（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区级财政专项扶贫公益岗位资金(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

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工死亡抚恤金。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1]35 号）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主要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紧紧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不断开拓进取，突出就业政策的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等工作重点，大力实施就业民生工程，主动作为，创新创造，目标任务均按计划进度完成。

2、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党校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攀仁编[2019]28 号）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更名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员总计 17 人，在岗在编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7 人，身份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020 年 2 月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职工，2020 年 8 月退休一名机关工勤人员，2020 年 12 月新调入一名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4、资产情况，本年年末资产总计249.61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3.62万元，占资产总量的5.46%；其他应收款0.28万元，占资产总量的0.01%；固定资产净值273413.94元，占资产总量的10.95%。负债总计0.03万元为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5.72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1125.72 万元，差额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收入与财政对账单一致。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度财政整体预算支出93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9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4.2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0万元，项目支出882.65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明细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付总额为0.03万元，因接待促进中心市人社检查疫情以来援企稳岗政策落实情况及就业创业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接待了4人，陪同3人参加，共计7人，我局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未超预算、超标准开支“三公”经费。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于2020年8月财务独立核算，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共攀枝花市仁和

区委党校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由区人社局财务室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根据我单位人员、工资支付情况，在8月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将部门预算从区人社局财务剥离到我单位。

2020年预算按在职人员总数10人，退休人员7人进行编制，我中心于2020年8月财务独立核算，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无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工资福利支出44.2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0万元，项目支出882.65万元。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20年以内控体系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下达预算执行率86%。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接受财务检查中未发现重大管理漏洞和问题，并通过检查推进财务规范化管理。

（三）决算编制情况。

2020年决算报表按照财政局要求，依据会计账簿总账及明细账数据、资产、人事台账及相关统计资料填列。

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5.72万元，与财政核对一致。支出935.63万元，与账簿一致。固定资产27.34万元，与资产报表一致，决算数据通过审核，真实、可靠。

（四）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支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的开展，劳动力供需总量、城镇新增就业总量、失业再就业人数同比都有所减少。城镇新增就业3660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18%；失业人员再就业1866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4%；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5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4%；就失业登记信息7410条、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282本、认定就业援助对象11人。我区未产生零就业家庭。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基本支出按时间进度支付，达到执行进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审批，无超预算、无预算执行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

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三）改进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分析，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对接，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项目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二0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1]3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是：1、开展春风行动网络招聘会和就业扶贫行动专场活动 ，2、公益性岗位工作，3、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扶持贫困劳动力创业，5、落实稳岗惠企政策，助力企业稳定发展，失业保险补助工作，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6、单位社保补贴申报、审核工作，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补贴申报，7、就业见习人员管理工作，8、大学生创业补贴工作开展，9、求职创业补贴工作，10、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开展，11、企业税收减免情况，1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接收、回访工作，13、技能培训，14、开展短期岗位、安全、企业以工代训培训，15、创业培训开展，16、建档

立卡人员培训开展，17、康养产业培训，18、培训补贴资料审核情况。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由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组成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总体评价（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本单位的资金拨付文件和票据，对项目内容的考核依据和考核情况，得出对该单位预算支出总体评价：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费支出没有超出财政预算，保障了该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按《四川省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打分：95分。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补助专项资金为区级财政对2020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2018年省级社会保障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2020年劳动保障协理员区级经费、开发公益性岗位向贫困人口购买服务（脱贫攻坚补短资金）、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公益岗位资金，大学生创业补贴的区级配套补助，须保证各项补助资金的足额到位，以保障各项补助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执行，必须与实际相符，每年需向区级财政汇报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并接受专项监督检查。

2、决策依据情况。

2020年各项专项资金是根据攀仁财资农[2020]153号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公益性岗位资金，攀仁财资农[2020]159号脱贫攻坚补短板财力补助资金，攀仁财资社[2020]58号-044下达2018年省级社会保障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攀财资社[2020]27号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攀仁财资社[2020]59号下达2020年2020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攀仁财资社[2020]49号-002 2020年就业创业补助（第二批）省级资金，攀仁财资社[2020]58号-042大学生创业补贴制定的标准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4、分配结果情况。

资金分配严格按规定执行，确保确保对下岗失业人员、失地无业农民、高校毕业生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扶持政策的全面落实到位，认真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补贴政策，极大地提高再就业率，才能更好地实现经济发展与促进就业工作的双赢。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各项专项资金补助专项资金由中央、省、县三

级财政共同分担，各级财政根据情况进行资金计划，分批拨付到区级财政专户。2020年大学生创业补贴财政补助到位4.2万元，到位率100%，2020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财政补助到位1008.99万元，到位率100%，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38万元，到位率1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883.3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以及系统的维护运行、就业创业等工作。2020年，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行动以及乡镇流动招聘会、扶贫专场招聘会。重点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返乡农民工推荐用工岗位，已在这里仁和、攀枝花就业微信公众号和攀枝花公共招聘网、攀西人才网等网络平台累计发布31家区内企业的740个用工岗位信息，网站日均浏览量300人次，共30场，在中坝乡举办了“仁和区2020年就业扶贫行动日专场招聘会”活动。现场参加招聘的企业有8家，提供用工岗位近400余个。

2、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的。

3、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专项资金为补助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就业，给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及见习人员生活补贴。

（2）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加强了对全区332个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和贫困村的10个特定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在岗抽查工作。在岗位开发、人员进岗、资金拨付中能够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能够执行项目动态管理，按照管理办法的程序和规定，及时办理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补贴增发或停发手续；实行任务目标管理，按规定对任务进行分解。

（3）项目信息录入和台账管理落实情况。能够及时将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开发管理资料、审批材料、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资料齐全完整。

（4）资料报送情况。提供资料及时；资料齐全、真实、准确。

（三）项目监管情况。能落实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全年对资金的使用、资金的管理进行管理监督检查11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相关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公益性岗位。开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公益性岗位317个，在岗317人，兑现补贴资金共计38万元。完成2020年1-12月农村公益性岗位1440人次补贴申报、审核、拨付工作，共计拨付补贴资金192.81万元。

（2）**就业见习。**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技校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搭建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平台，加强见习人员岗位实践锻炼，帮助见习人员积累工

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目前我区已认定区级就业见习基地13家。人员参加见习的3家，分别为：仁和区人民医院，见习人员12人；攀枝花普隆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喜都酒店管理分公司，见习人员1人；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见习人员64人。见习结束13人，审核、发放见习补贴11.61万元。

（3）**社保补贴申报工作。**

社保补贴申报工作。开展2019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申报工作。为确保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有序开展，为了防范资金安全风险，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仁和区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严格开展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登记、核查、补贴申报工作。补贴人数561人，兑现资金458.28万元。

（4）大学生创业补贴工作开展情况

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今年上半年，对2019年及2020年申报大学生创业补贴进行审核，目前已完成14人资料审核、公示、审批工作，截止到12月份底已进行资金拨付4.2万元。组织联系创业大学生参加我省第十一届“我能飞”大学生创业者提升培训，帮助大学生提高经营管理综合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

（5）培训补贴资料审核情况

完成2019年-2020年的各项培训补贴的审核2116人，补贴金额119.5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近年来，我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区工作，以加快推进就业创业促进民生进程为目标，从需要就业的人最直接最现实需求入手，着力解决就业。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的重视。实施各类项目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好评。截至2020年底劳动力供需总量、城镇新增就业总量、失业再就业人数同比都有所减少。城镇新增就业3660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18% ；失业人员再就业1866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4%;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5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4%；就失业登记信息7410条、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282本、认定就业援助对象1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45 %，低于目标任务4.2%的标准；我区未产生零就业家庭。

（2）可持续影响。我区积极扩大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宣传范围，推动就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我区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利用网上服务大厅及时、准确公开就业法规、政策，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网站办理就业创业促进工程相关业务；我区强化资金监管，通过就业失业和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就业资金管理使用信息系统对资金进行动态管理；我区优化业务流程，业务办理采取网上申请、现场办理模式操作，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业务采取首次现场办理、再次网上办结模式进行。

（3）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今年我区实行随机问卷调查68次，每次发放随机问卷100份；实行电话访问53余次；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0%

五、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分，该项目得分95分，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